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 暑假重（補）修班公告

壹、參加暑假重（補）修班者(以下簡稱暑修班)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，未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，修畢亦不列計畢業學分數中。

一、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二、因轉學、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
三、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
四、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。

五、其他經系科主任專案簽報，並經教務長核可通過者。

貳、暑修原則上學期課程安排上午上課、下學期課程安排下午上課，確定開課課程與開課課程總時數安排【預計 110.6.14 於「教務處- 教務行政組-暑期重修班」公告「第一梯次」(一般班課程)暑修上課日期】為預排，屆時上課日期與時間得由授課教師視情況彈性調整。

一、第 1 週：110 年 7 月 5 日(一)～7 月 9 日(五)

二、第 2 週：110 年 7 月 12 日(一)～7 月 16 日(五)

三、第 3 週：110 年 7 月 19 日(一)～7 月 23 日(五)

四、第 4 週：110 年 7 月 26 日(一)～7 月 30 日(五)

五、第 5 週: 110 年 8 月 2 日(一)～ 8 月 6 日(五)

參、辦理期程與注意事項

第一梯次 （一般班課程）	第二梯次 （依本校應屆畢業生需求開課）	項　目	注意事項
110/3/15(一)~ 110/3/26(五)	110/6/28(一)~ 7/9(五)	**調查開課需求** **【針對第一梯次(一般班課程):含非應屆畢業生、應屆畢業生)】** **＊請至教務處(教務行政組-暑期重修班)網頁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**	1. 第一梯次(一般班課程): (1)非應屆畢業班申請登記暑修班課程人數達 16(含)人以上，方得開班選課。 (2)應屆畢業班申請登記暑修班課程人數達 12 人(含)以上，方得開班選課。 3. 未達上述人數，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專案簽報，並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設，惟專案簽准之開班學分（時）費應由專簽之修課學生分攤補足12人之費用，未達3人之申請不予開班。 ※此階段同學網路登記暑修開課需求，僅是調查，並非完成選課! 2. 第二梯次(依本校應屆畢業生需求開課):請於 6/28 至 7/9，填寫「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暑修開班申請表」，送至各系科辦公室核章，由各系辦於 7/9 前將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行組辦理。

第一梯次 （一般班課程）	第二梯次 （依本校應屆畢業生需求開課）	項目	注意事項
110/4/9(五)		公告開課需求調查結果	公告於教務處(教務行政組-暑期重修班網頁)。
110/4/12(一)~ 4/21(三)		專案申請開班 如需專案申請開班，請填寫「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/非應屆畢業生暑修開班申請表」，於4/12(一)至 4/21(三)至各系科辦公室申請開班，由各系辦於4/21(三)前將該表送至教務處教行組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	
110/4/26(一)09:00 - 110/4/30(五)23:59		選課 (含非應屆畢業生、應屆畢業生)（逾期不受理） 1. 本校學生：請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選課系統」→「進入暑修選課系統」，操作選課。 2. 外校學生(僅接受紙本選課)：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修班，請依跨校選課方式於期限內至本校選課，並同時完成繳費。	1. 選課時務必注意各科目上課時間，不可與本校任何課程衝堂。明知衝堂仍加選，修讀完畢不予計分。 2. 電腦不會提醒上、下學期衝堂，請修課同學務必詳細核對表列時間！！
110/5/10(一)~ 110/5/12(三)		放棄上暑修課程 ※已經上系統完成選課，則視同要上課。倘若要放棄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至教務處(教務行政組)簽名確認退課! (備註:已經上系統完成選課，確定要上暑修課程，則不需要到教務處簽名!!!)	

第一梯次 （一般班課程）	第二梯次 （依本校應屆畢業生需求開課）	項目	注意事項
110/5/24(一)~ 110/5/31(一)	110/7/15(四)~ 7/22(四)	**繳費** 自行上臺灣銀行網站(學校首頁-學生-臺銀學雜費入口-學生登入)列印繳費單，並完成繳費。 **【※※※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同放棄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教務處將統一退課!】**	
110/6/14(一)	110/7/26(一)	**開課確認公告** (含非應屆畢業生、應屆畢業生)請自行至暑期重修班網頁(教務處-教務行政組-暑期重修班)查看。	
110/7/5(一)	110/8/2(一)	**暑修課程開始上課** 1. 第一梯次(一般班課程): 退選:110/7/2(五)前申請退選可退費，逾期則不退費。 撤選:開課後以撤選辦理。 2. 第二梯次(依本校應屆畢業生需求開課): 退選:110/7/30(五)前申請退選可退費，逾期則不退費。	1. 退費:繳費後因繳費人數不足、疾病（須醫院證明）、兵役召集（須具召集令）或核准休退學者，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退費，餘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、以他人替換或退費。 2. 每一科目上課時間，每日最多不得超過 7 節。 3. 缺曠課: 參加暑修班學生，**缺曠課仍依學則規定扣考**。(**暑修班缺、曠課達該科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不論是否參加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**) ※「缺課」:缺課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、「曠課」: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。

備註:

一、**凡已獲准休學者，不得參加暑修班。**

二、參加暑修班的學生所修**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10 學分**為限（**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以 15 學分為限**）。

三、參加暑修班學生，選課時不可與本校任何課程衝堂。明知衝堂仍加選，修讀完畢不予計分。

四、暑修重(補)修班之相關辦理作業，將陸續於教務處暑期重修班網頁同步公告並更新(教務處->教務行政組->暑期重修班->110 年 7-8 月暑假重補修班)。

五、進修學制暑修班請至進修學制網頁查詢。